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实行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

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公司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责任人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4.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5. 董事会认为具有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 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4.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5. 董事会认为具有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先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处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责任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别对待。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材料。

第三章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三条 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诉，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追究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 （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罚款、赔偿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行为如果还同时触犯刑律，则公司有权将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